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编号：临 2019-2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根据2018年2月5日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自交割之日起，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及承接。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上述《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均持有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股份，其中，公司持股 39.19% 为科环集团第二大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39.21% 为科环集团控股股东。科环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于 2019 年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私募债”），于 2019-2020 年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国家能源集团将为科环集团私募债和公司债的发行提供全额担保。

作为科环集团第二大股东，为支持科环集团业务发展，公司将为国家能源集团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按照公司持有科环集团 39.19% 股比确定，即私募债反担保不超过 3.919 亿元、公司债反担保不超过 4.7028 亿元，科环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向公司的反担保事项提供全额反担保。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六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乔保平、张国厚、高嵩、米树华回避表决。上述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国家能源集团、科环集团提供担保。

二、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楼 11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陈冬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6,377.00 万元

许可经营范围：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力发电。

一般经营范围：烟气治理；环保科技技术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工程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厂的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环集团的资产总额 3,426,515.22 万元，负债总额 2,602,289.26 万元，净资产为 824,225.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94%。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187,749.49 万元，净利润 6,851.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9,466.11498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集团资产总额 178,715,669.90 万元，负债总额 109,739,136.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911,231.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40%。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51,042,602.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6,182.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反担保函

1. 反担保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额度：私募债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919 亿元、公司债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7028 亿元

4. 担保期限：国家能源集团为科环集团出示的担保函到期后六个月

(二) 龙源环保与公司的反担保函

1. 反担保方：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额度：私募债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919 亿元、公司债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7028 亿元

4. 担保期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出示的反担保函到期后六个月有关反担保函尚未签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反担保函进行修改并签署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科环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作为科环集团第二大股东，为支持科环集团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担保科环集团发债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按照公司持有科环集团 39.19% 股比确定，同时，科环集团全资子公司龙源环保向公司的反担保事项提供全额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49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9%，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七届六十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